督 查 通 知

濮督查〔2011〕564号

关于上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〔2011〕11号决定事项落实情况的紧急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10月11日，郭庚茂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。会议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前三季度全省经济形势的汇报，研究部署了第四季度工作。《会议纪要》印发后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督查通知》，要求对相关工作抓紧组织落实。为及时报告我市落实情况，根据《会议纪要》精神和《督查通知》要求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持续抓好招商引资、承接产业转移工作

由市商务局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住建局、教育局、卫生局、旅游局和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提供相

关情况。

二、持续抓好产业集聚区建设

按照提升速度、提高水平、扩大效果的要求，强化产业集群培育，抓好土地三项机制落实，完善配套服务功能，建立长效发展机制，努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由市发改委、工信局、科技局、国土局、环保局、文化局、市政府金融办和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提供相关情况。

三、持续抓好城乡建设

一要千方百计克服困难，持续推进高铁、城铁和航空枢纽等事关全局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努力保持优势。二要推进城市建设，完善城市功能，增强对产业转移和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承载能力。三要紧抓中央加大对农业农村投入的机遇，切实做好以水利为主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。

由市发改委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国土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林业局、环保局和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提供相关情况。

四、关于学习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

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都要针对于自己有关的内容认真学习研究，根据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依据具体贯彻落实意见，特别是安排明年工作时要围绕《指导意见》精神来展开、来部署。同时，

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落实《指导意见》的各项政策措施，切实加强与国家、省直有关部门的对接，加强与国家、省相关规划的衔接，积极争取更多支持，把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关怀转化为具体的政策、项目和扶持措施，形成全面推进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强大合力。

由各县（区）政府，开发区、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负责提供相关情况。

各县（区）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回顾总结前三季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，重点报告第四季度工作打算。报告要围绕中心，突出重点，数据详实，并于 10 月 29 日下午 5:00 之前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电子信箱：pysdcj@163.com）。

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